

沧县财政局文件

沧县财农[2023]57号

沧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官厅乡财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农【2023】57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乡镇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0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同时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

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额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和《沧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沧州市财农【2021】52)等制度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壮大。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物方面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级衔接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

三、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从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要积极安排补

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四、持续做好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五、以前下达《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沧县财农[2023]25号）文件作废。

公开公示信息如下：

国家监督举报电话：12317

沧县投诉监督单位：沧县财政局

单位地址：沧州市黄河东路35号

联系电话：0317-3161075（会计监督股）

0317-3161838（农业农村股）

电子邮箱：CXNONGYEJD@163.COM

